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6923337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1月14日

商 标

# BYBALANCE

申 请 人 上海兔和鸡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199弄15号-308

代理机构 龙岩市标小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粽子；咖啡；茶；醋；食盐；调味料